

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摘要申請

作業流程及說明

流程圖	說明
<pre> graph TD A{{法定代理人或學生 提出申請}} --> B[填寫「鑑定評估報告摘要申請表」及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(附件一)] B --> C{審核申請} C -- 不通過 --> D[結果通知 (附件二)] D --> E([結案]) C -- 通過 --> F[結果通知 (附件二)] F --> G[鑑定評估人員 進行摘要整理] G --> H([現場取件簽收]) </pre>	確認申請人需求，盡可能提供現場諮詢與協助。
	特教業務承辦人須先予告知，並以雙掛號通知申請人。
	請留意安排場地及人員現場補充說明。